

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

编号： 11N01354561620251801

采购单位（甲方）： 中国民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

服务单位（乙方）： 长春嘉励印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嘉励印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嘉励印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印刷服务-长春嘉励印业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采购计划-[2025]-07775号	吉林盟讯印制	-	-	品牌:	1000	件	9.20	9200.00
合同总价（元）		9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玖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

序号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数量	预算资金	资金来源性质	资金支付方式
1	采购计划-[2025]-07775号	其他印刷服务	1000	9200.00	财政性资金	-

三、服务条款

- 在收到甲方签字确认样稿后按约定时限交货。
- 发生运费由乙方承担，经双方协商和价格谈判决定运费由乙方承担，乙方价格中包含运费成本。
- 乙方包工包料包设计包送货履行本协议设计印刷。
- 甲方负责产品印前内容的及时校核确认及印后验货收货，以提供给乙方的签字确认为验收依据。乙方在甲方的要求时间内提交设计样稿，如未及时提供设计样稿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乙方在承接时，应核实委印方相关证件，不得印刷有内容不实、图文虚假的印刷品。
- 乙方按照甲方签字确认样稿进行印刷后，甲方所提供的内容增删或调整不作为验收依据，甲方对产品质量有任何异议，须在交货3日内向乙方提出，如乙方未按甲方确认稿印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印刷并自行取回不合格产品，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 由于正常机械误差与呈色原理不同，成品色彩与打印样稿可能有小于±5%的偏差，其它若需检验的项目按照国家新闻出版行业标准有关平版一般印刷品的质量标准验收。乙方保证使用达到国家环保要求企业生产的纸张、油墨等耗材进行印刷
-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有关条款，此合同未尽事项，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若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并协商无效，应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作争议解决。
-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执行的情况，双方应友好协商延期履行协商不成，或确实无法继续履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直属支行

账号：

账号： 10001942566001999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